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1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询问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收到《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询问函》（甬公司询问函【2018年2号】）（以下简称“《询问函》”），公司经过核实，现就《询问函》的内容进行回复并披露如下：

问题一、媒体关于你公司近日与四川华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昆能源”）接触的报导是否属实。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与华昆能源的接触往来是否已构成临时性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关于信息披露时点要求。你公司与华昆能源是否已签署实质性的合作协议，如是，请补充披露协议主要条款。

答复：我公司相关人员于2017年12月6日对“华昆能源”开展的考察活动属于公司日常的投资调研行为，非公司重大事项，公司目前也未与“华昆能源”签署过任何文件或协议，不构成临时性信息披露义务，因此也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关于信息披露时点的要求。

公司在注意到相关信息后，积极与“华昆能源”取得联系，要求对方严格审核其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以免引起误会。据了解，“华昆能源”已于2018年1月16日将相关微信公众号信息删除。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问题二、请你公司结合近日股价波动情况，进一步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答复：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15日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004），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进一步自查，公司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